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月婷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【附件】

一、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更正後附表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